

证券代码：838413

证券简称：易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金小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215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15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15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15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15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2018 年3 月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及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15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215,8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发布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20),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215,8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,基于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大幅度下滑的现状,公司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,将资金用于 2018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215,8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张明锋、罗旌久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